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 5月 24日
文	第 224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63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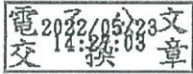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函\_111D2029536-0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貴聯合會爭取遊覽車客運業紓  
困貸款寬限期展延之訴求，函復相關協處機制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5月19日中企財字第  
1110013515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玉鈴 (02)23686858#3  
05  
電子郵件：hyling@moea.gov.tw  
傳 真：(02)23677601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11100135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爭取遊覽車客運業紓困貸款寬限期展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5月12日路運綜字第1110059634號函。
- 二、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本部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依前揭貸款要點規定，本部對於營業額減少達15%之營利事業或小規模商業，提供資金紓困措施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另前揭貸款要點第6點第1款及第7點第1款均訂有「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之規定，受影響事業如有貸款展延需求可逕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 三、至於企業舊有貸款續約展延部分，目前本部與銀行公會已有協處機制，可協助中小企業辦理，有需求之中小企業可



逕洽本部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申請協處。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2022/05/19  
交 08:48:10 章

裝

訂



線